

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土地分區使用證明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	聯絡電話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市縣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	鄉市鎮區 村里 鄰
申請土地座落	縣	鄉	地段 地號
	縣	鄉	地段 地號
	縣	鄉	地段 地號
	縣	鄉	地段 地號
	縣	鄉	地段 地號
	共計		筆
茲敬請惠予核發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區域內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書 份。			
此 致			
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			
申請人：			(簽章)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
備註：			
一、為落實騰本減量使用及 E 化政府服務，本項申請除可上網申辦並免檢附地籍圖騰本，本處將至內政部「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查詢系統」查核地籍圖騰本並據以開立證明書，若地籍資料有任何異動，則請重新申請辦理。			
二、作業須知：			
1. 每一申請案限同一地段不同地號 5 筆土地，申請份數最多 2 份。			
2. 受理申請後原則 3 個工作天內核發證明書，不合格者辦理退件。			
3. 必要時會勘。			
4. 本使用分區證明書有效期間為 6 個月。			